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 订 案)

(提交 200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在本规则中,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董事指公司所有董事。

第四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均应设置董事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且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4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但因换届任期未满三年或因其它原因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为公司董事。

第八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参照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应当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中规定的职权。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

(一) 风险投资

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5%以下，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期货等。

(二) 非风险投资

(1) 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2) 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借款；

(3) 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4) 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担保，且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单次担保、为单一对象担

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当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6、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7、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场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临时会议，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通知董事，如有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2、3、4、5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若无法推举的，则该临时董事会由提议召开该会的提议人所指定的董事负责召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表决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二)董事会例会在会议召开前的10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的5日前，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董事；

(三)会议需做的其它准备事项。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就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或草案请求公司各专门职能部门召开有关的预备会议，对提交董事会讨论议题再次进行讨论并对议案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不论例会或是临时会议，会议均须为与会董事提供充分发言、讨论有关方案的时间。

第四十条 虽未召开会议，但由所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五章 议案的提交及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机构和人员包括：

(一) 公司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2.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 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4.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
6. 公司经理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报告；
7. 公司重大风险投资的专家评审意见的议案；
8.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董事会要求其作出的其它议案。

(二)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
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的奖惩事项；
3. 有关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的权限；
4. 其它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 董事长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向董事会提交供董事会讨论的议案。

第四十三条 议案的说明：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同时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第四十四条 议案的审议董事会在向有关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时，须将会议相关议案及说明与会议通知一道告知与会及列席会议的各董事及会议参加人。

第六章 审议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议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与会代表应认真对董事会已向其提交的有关议案进行讨论，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特殊情况下不能在固定地点召开的，董事会应保障董事对提交讨论的议案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时间。

第七章 决议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议形成决议，方可实施。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议案；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七日